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2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4212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212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至112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
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1年3月31
日屆期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2月17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4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保險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人壽）獲選承作，辦理期間自110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，其中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1年3月31日屆期，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，請轉知所屬同仁上開屆期訊息。
- 三、本保險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或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>)業務資訊—待遇福利—福利專區參考運用。又目前中國人壽就本保

人事室 111/02/22 08: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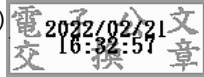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164

有附件

險專案部分，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等服務，各機關學校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